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2017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2017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除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屹

蔡学恩

刁英峰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